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資料授權使用收費要點

第一條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以下簡稱本場館）為推廣表演藝術文化教育、妥善管理使用本場館之資料，特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本場館資料，指本場館有權授予之資料，如出版品、節目錄影/音、圖像資料（含照片、劇照、海報、節目單等）。

第三條 申請程序

- 一、申請人應檢具申請表，載明申請標的、使用範圍向本場館提出。
- 二、本場館審查申請授權資料後，依審查結果通知申請人。
- 三、申請人繳費。
- 四、簽訂授權書。
- 五、授權資料之給予。

第四條 申請人使用本場館資料時，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本場館得終止授權，申請人自終止授權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得再申請使用：

- 一、違背國家法令或本場館相關規定。
- 二、危害社會善良風俗。
- 三、實際使用情形與書面申請內容不符。
- 四、未經本場館同意擅自再授權或提供第三人使用。
- 五、未依本要點第八條為載示。
- 六、其他有足生損害於本場館權益之事實或行為者。

申請人因前項各款情事致本場館受有損害者，本場館得請求申請人賠償之，其屬可歸責於申請人之故意或過失造成第三人侵害本場館權益時，申請人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第五條 申請本場館圖像資料授權，其利用類別及權利金如下：

- 一、為學術研究、發表論文者（不限形式）或編製依法令應經教育行政機關審定之教育類用書者，每張圖像均以新臺幣（下同）400元計收。但使用於封面或封底者，每張圖像以800元計收。
- 二、為非營利出版、發行學術研究成果及其他教育用途者（不限形式），每張圖像均以1000元計收。但使用於封面或封底者，每張圖像以2,000元計收。
- 三、權利金依實際使用圖像之數量計算。
- 四、為出版發行書籍、報紙、雜誌、期刊及其他影音出版品（包括但不限於VCD、DVD等產品）而使用者，依下列各項使用標準收費：
 - （一）內頁使用在1/2頁以下者1,000元。
 - （二）內頁使用在1/2頁以上者2,000元。
 - （三）作為跨頁、封面、封底、書腰、書盒等使用者3,000元



第六條 申請本場館影音資料使用，其權利金依下列情形分別計算之：

一、重製、編輯或改作：

(一)營利性使用：以秒計價，每秒300元計。

(二)非營利性使用：以秒計價，每秒100元計。

二、公開播送：

(一)商業頻道：以秒計價，每秒600元計。

(二)非商業頻道：以秒計價，每秒300元計。

三、公開上映：

(一)營利性使用：

1. 定有售價者：依影音出版品公播影片價格表計。(附件)

2. 未定有售價者：每部影片以次計價，每次以50,000元計。

(二)非營利性使用：每部影片每次5,000元計。

四、公開傳輸：

(一)營利性使用：每部影片年費30,000元。

(二)非營利性使用：每部影片年費10,000元。

第七條 申請利用類別於本要點未定有收費標準者，本場館得比照收費標準類似項目辦理。

申請授權利用類別、營利或非營利之目的或行為之認定，依本場館之認定為準，本場館並得就提供資料數量、規格及使用範圍為適當之限制。

第八條 申請人應於申請使用之資料旁之適當位置載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著作權所有」等字樣。

第九條 未向本場館提出申請或未經本場館同意即擅行使用本場館資料時，本場館得依法請求損害賠償，且得視違規情節輕重請求支付權利金三至十倍數額之賠償金。擅自使用本場館資料者於繳交權利金後，向本場館補提申請者，本場館得酌情按最低標準計罰賠償金。

第十條 本要點經藝術總監核定後實施，其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影音出版品公播影片價格表

購買單位：(必填)

播放地點：(必填)

(圖書館藏不需填寫)

播放日期：(單一場次播放請註明含觀看人數)

(圖書館藏不需填寫)

電子郵件：

連絡人名：(必填)

連絡電話：(必填)

傳真號碼：

申請日期：

No	影片名稱	定價 (一般版)	政府機關、學校 圖書館、文教單位 公 播 價 (非營利)	企業團體 交通運輸 公 播 價 (營利)	備 註
1	很久沒有敬我了你 DVD	NT\$800	NT\$2,400	NT\$4,800	
2	黑鬚馬偕 DVD	NT\$800	NT\$2,400	NT\$4,800	
3	歐蘭朵 DVD	NT\$800	NT\$2,400	NT\$4,800	
4	觀 DVD(中英版)	NT\$800	NT\$2,400	NT\$4,800	
5	觀 DVD(中法版)	NT\$800	NT\$2,400	NT\$4,800	
6	鄭和 1433DVD	NT\$800	NT\$2,400	NT\$4,800	

備註：本公司價格依上列適用對象計價如表列，對象分列如下。

(1) 政府機關：

政府各級機關，包括內政部、國防部、文化中心、地方法院及鄉鎮市公所...等。

(2) 文教單位：

適用對象：學校、圖書館、各級學校員工內部觀賞或學生電影欣賞、校園電影欣賞社團、公立及私立幼教單位（幼稚園及安親班）、兒童英語補習班、兒童遊樂場所、文教基金會等非營利性之播映。

(3) 企業團體：

私人企業團體、俱樂部、三溫暖、健身房、工廠、廟會、百貨公司、賣場、遊樂園..等性質相同之各團體。

(4) 交通運輸：

遊覽車、各縣市公車、台汽、台鐵、高鐵、捷運及供民眾搭乘的小巴士、船舶、飛機..等交通工具。

100011 台北市中山南路 21-1 號
出版組 TEL : (02)3393-9874
法務 TEL : (02)3393-9950
FAX : (02)3393-9879

填妥後請寄回：parmag@mail.npac-ntch.org 或傳真至(02)3393-9879



備註： 1. 申請本場館圖像資料者，應備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

2. 申請表填妥請郵寄掛號至：100011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21之1號



附件三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影音資料授權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或名稱： (團體、個人)		日期： 年 月 日
地 址：		
聯絡人： 電 話：		傳真號碼： 電子郵件信箱：
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播送：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頻道 <input type="checkbox"/> 非商業頻道 公開播送：指基於公眾直接收聽或收視為目的，以有線電、無線電或其他器材之廣播系統傳送訊息之方法，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由原播送人以外之人，以有線電、無線電或其他器材之廣播系統傳送訊息之方法，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者，亦屬之。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播送：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頻道 <input type="checkbox"/> 非商業頻道 公開傳輸：指以有線電、無線電之網路或其他通訊方法，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提供或傳達著作內容，包括使公眾得於其各自選定之時間或地點，以上述方法接收著作內容	
詳述：		
收費標準	請參照「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資料授權使用收費要點」	
節 目 名 稱	演 出 時 間 (範例:104/1/1)	資 料 類 型 (範例:節目單、海報、劇照)
* 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加		
申請人申請 圖像 授權，一 經同意，願遵守右 列條款	1. 申請人使用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圖像，須於使用圖幅旁適當位置作「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著作權所有」等載示。 2. 申請人保證確實依申請用途使用圖像。如另有其他用途者，將另行申請授權使用。申請人並保證不為非法提供複製、下載、或將本申請授權內容再轉授權於其他第三人。 3. 以上未盡事項，悉依「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資料授權使用收費要點及著作權法相關規定」辦理。 4. 上開條款業由申請人於合理審閱期間內，審閱完畢，並同意遵守。	
申請人簽章： (個人請簽章、 公司請蓋大小章)		

備註： 1. 申請本場館圖像資料者，應備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
 2. 申請表填妥請郵寄掛號至：100011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21之1號

